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淑蘭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8 理 由

09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0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12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3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4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15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16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17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18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9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20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所應進行之
21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22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24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查聲請人名下有如附
25 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依首
26 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
27 會議之決議，由聲請人提出等值財產價值到院分配以代處
28 分。聲請人嗣後解繳財產現值2,746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
29 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
30 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
31 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

01 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04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07 附表：
08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		財產所有人：蔡淑蘭	
	名稱	說明	說明
1	金融機構存款	新台幣2,746元。	聲請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